热点聚焦

深入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持续提升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质效

#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打造涉外法治“会客厅”

今年2月28日，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正式揭牌成立；4月8日，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在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办公新址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涉外案件，敲响青岛国际商事法庭“第一槌”……作为山东省首家地方性国际商事法庭，青岛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标志着青岛涉外审判和涉外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为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开展了系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涉外审判司法公信力”活动，致力于打造国际商事纠纷化解青岛优选地，建设涉外法治“会客厅”。

## 搭建法治交流多元平台 打造“和合共赢”党建品牌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揭牌成立以来，多地政法机关负责人到该法庭调研。调研组观看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宣传片，参观法庭文化展室及办公区域、审判法庭等，深入了解青岛涉外审判的发展历程及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成果，对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认为该法庭建设基础扎实、亮点多，将为青岛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积极创建“和合共赢”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党支部与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监督处党支部开展“法仲联动护企行”党建共建活动，签署“党建引领打头阵，法仲联动促跃升”联合党建协议。工作推进中，双方针对2023年青岛中院与青岛仲裁办签署的《关于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具有资深涉外仲裁经验的仲裁员结合工作情况，围绕“怎样发挥党建引领队建，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服务保障高质量司法创优跃升”提出意见建议。此外，青岛中院与青岛仲裁办联合建立的仲裁司法审查联动机制，及时化解大量疑难复杂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推进涉外审判精品化战略 不断提升司法国际公信力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以推进实施涉外商事审判精品化战略为切入点，密切加强与高校、学术科研机构的合作，先后与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提升了域外法查明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5月9日，青岛中院在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举行新闻发布会，围绕“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域外法查明问题”，向公众发布《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域外法查明报告（2019-2023年度）》和十个典型案例。域外法查明报告对青岛中院域外法查明案例进行梳理分析，总结了域外法查明相关法律规定、域外法查明机制建设、青岛中院审理的域外法查明案件类型和特点，同时针对域外法查明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青岛中院发布的域外法查明典型案例，涉及多种纠纷类型，在准据法的适用、法律事实的认定等方面具有指导意义。发布会还现场连线邀请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杜涛介绍了同青岛中院的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及域外法查明有关情况。

## 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5月11日，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在涉外法务区与山东省律协、青岛市律协进行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沟通交流机制共建活动。三方签署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常态化交流机制共建协议，并就多元化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进行深入研讨。青岛中院副局级审判员阎春光、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周海燕、青岛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王晓琼，省、市律协涉外争议解决委员会委员等30余人参加。

共建协议搭建了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常态化交流机制共建合作新平台，在山东省涉外法治建设进程上迈出了重要一步，有利于加强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涉外案件的研讨交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队伍和律师团队，共同推进涉外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持续提升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质效，深入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打造涉外商事纠纷化解的青岛优选地，助力青岛及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法苑速递

## 府院联动化解道交矛盾纠纷

城阳法院召开工作推进会议

为进一步畅通府院沟通渠道，全面加强政府与法院的工作协调，积极推动道交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形成全层级覆盖、宽领域联动、常态化运行的工作格局，日前，城阳法院联合城阳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召开加强道交领域矛盾纠纷府院联动工作推进会议。

会上，城阳法院介绍了近年来道交纠纷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城阳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别围绕各单位实际做了交流发言。大家认为，召开道交领域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推进建立道交领域府院联动机制，有利于凝聚各方资源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妥善解决机动车交通事故衍生的侵权、保险、买卖、运输等方面的纠纷，进一步提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处理实效，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下一步，应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府院联动的重要意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夯实责任机制，畅通共治渠道，持续推动府院联动走深走实。

## 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平度检察院开展水源地公益诉讼巡查

平度市检察院近年来结合境内河流、湖泊众多的实际，持续深入开展水源地公益诉讼巡查，把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水环境综合治理保护最前沿。

2023年秋，平度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在巡查双庙水库时，发现水库上游畜禽养殖户、洗姜厂等较为集中，养殖污水、洗姜废水、生活废水等不断汇入水库上游支流，导致水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数超标，严重影响水库和下游现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侵害了流域范围内社会公共利益。

双庙水库是一座集防洪、供水、生态和灌溉综合性功能为一体的中型水库，双庙水库造就的现河景观带，是平度市重点打造的群众休闲娱乐区域，该水库水质的好坏，直接关系群众生活质量。平度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各单位依法履行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改善职责，共同守护双庙水库一泓净水。

建议发出后，该院第四检察部会同相关单位积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5个村庄实施农村污水治理项目，6家较大的洗姜厂配建了蓄水池、三级沉淀池等防护措施，并成功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补助资金，启动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对双庙水库及5条入库河流进行综合治理。今年6月4日，第四检察部承办检察官来到施工现场巡查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加大对双庙水库生态修复和水质改善力度。目前，该工程进展顺利，预计今年8月底完工。

法律服务

## 深入推进禁毒宣传 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禁毒法治教育

为全面推动禁毒知识普及和毒品预防体系建设，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在禁毒教育基地为青岛重庆中路学校开展禁毒法治教育，150余名师生参加活动。

讲解员通过生动讲解和现场演示，向师生们介绍了禁毒历史、毒品种类、禁毒政策等知识，展示了毒品样品的仿真模型，详细讲解了毒品的基本特征、传统与新型毒品的区别以及吸食毒品的危害，提升青少年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借助“毒驾”VR体验、360度全息展柜等设备，同学们深受教育和警醒，表示将自觉远离毒品，并与身边人共同筑牢拒毒防线。

下一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将依托禁毒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和风禁毒”志愿服务团专业能力，积极融入社会毒品治理大局，继续深化学校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为创建无毒社会、守护青春成长贡献力量。

## 青岛监狱民警走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法援护苗”行动要求，提升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意识，近日，青岛监狱组织青年民警走进城阳区红岛中心小学开展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讲座以“祖国在我心中 法律伴我成长”为主题，青年民警王皓针对学校重点关注的热点法律问题，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对“法律是什么”“为什么要遵守校园规则”等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学生树立尊崇法律、遵守制度、尊重规则的法治理念。

## 能动履职护航营商环境

黄岛法院调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近日，黄岛区法院成功调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通过能动履职化解纠纷的同时，实现了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共赢，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案中，原告为青岛某建工集团，承建被告青岛某新能源热力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的新能源供能项目。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原告诉至法院，同时起诉热力公司的唯一股东青岛某能源技术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及时实现债权，原告申请了诉讼保全，经审查，法院依法查封了被告能源技术公司持有的被告热力公司价值500余万元的股权。能源技术公司向法院申请解封并提交担保公司担保函。为尽快解封，法官及时组织听证，但原告对担保公司的担保资质提出质疑，不同意解封并要求能源技术公司提供财产作为担保。

听证中，法官了解到，被告能源技术公司正与青岛某发展集团公司洽谈股权收购事宜。目前，双方已经达成意向，由青岛某发展集团公司全资收购能源技术公司持有的热力公司的全部股权。法院查封股权后，导致股权无法转让，历经多次谈判达成的交易即将落空，不仅2024年度供热任务无法完成，被告能源技术公司也将面临违约责任。

法官分析认为，虽然青岛某发展集团并非本案当事人，但作为股权收购方在本案解封中具有关键作用。经过多次协商，为促进股权收购，青岛某发展集团表示，愿意参与解决本案纠纷。在法官的主持下，三方达成一致意见：青岛某发展集团代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原告申请撤回起诉并解除对相关股权的查封；解封后十日内，被告能源技术公司配合青岛某发展集团将其持有的热力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青岛某发展集团名下。

本案最终妥善化解，原告拿回了工程款，无须再通过诉讼和执行程序实现债权；被告顺利实现了股权转让，避免了巨额违约责任；投资人青岛某发展集团顺利并购股权，依托被告热力公司的清洁能源技术，积极筹备2024年供暖工作。

## 高管失职致公司受损，公司可否要求赔偿？

正航律师所办理一起责任纠纷案

近日，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谈一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甲公司的副总经理王某与魏某达成了业务合作的意向，在签订合同时，魏某表示其系借用乙公司的经营资格开展业务，并以乙公司的名义与王某代表的甲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但该合同上所盖乙公司公章系魏某伪造，魏某在收到甲公司支付的合同款后携款潜逃，案发后经法院判决，魏某构成合同诈骗罪。那么，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王某对公司损失承担责任？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实习律师王敖东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甲公司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前应当全面了解对方的经营资格等相关情况，并规定了合同签订、履行的责任人制度，王某作为甲公司该单业务的经办人、分管副总经理，在魏某明确表示借用乙公司经营资格的情况下，未按甲公司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对魏某是否真实获得乙公司授权等进行尽职调查，未尽审慎注意义务，违反了对公司的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甲公司有权根据过错程度等具体情况，要求王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律师提醒，公司在进行存在代理关系的交易时，应要求代理方提供被代理方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还可向被代理方核实相关授权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保证交易的真实、安全。

政法一线

## 即墨区潮海司法所：“三点一线”巧解邻里纠纷

近日，家住即墨区潮海街道的刘先生遇到一件烦心事：邻居王女士用手机拍摄刘先生母亲的家居日常并发布到网上，双方因此发生口角。刘先生称，其母亲年纪大了，为此事生气让他很担心，与邻居王女士交涉困难也让他很无奈，于是向潮海司法所提起调解申请。

收到刘先生调解申请后，潮海司法所立即联系居委会和小区物业了解事情原委，后联系王女士进行了沟通。经了解，刘先生与王女士住一栋楼的不同单元，原本应该相安无事的两家人，因王女士热爱“随拍”发生了冲突。王女士表示，她是一个热心人，在小区发现有居民私自滥用公共水源清洗衣物，便随手拍下发在网上，她觉得自己做的是“好人好事”。而刘先生认为，王女士随意拍摄自己母亲洗衣服并肆意上传网络，这侵犯了其母亲的合法权益。双方各执一词，导致事态升级。

经与居委会、社区法律顾问等充分沟通，潮海司法所联合街道法律服务所、社区居委会、物业等再次前往纠纷现场调解。司法所所长齐克兢发挥“三点一线”调解法优势，即在矛盾纠纷调处中分析争执“焦点”、弄清为何“吵”，找准“突破点”、缕清怎么“调”，抓住“平衡点”、厘清怎么“解”，并在调解过程中贯穿“感情线”，一方面，以“未经他人允许私自拍摄他人视频并上传网络，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在对方要求删除的情况下拒不删除，属侵犯他人肖像权”等涉法规定，劝解王女士在网络平台删除其所拍摄的关于刘先生母亲的相关视频；另一方面，以“私自占用公共资源违反物业管理规定、居民公约”等规定，劝解刘先生及其家人不要再用公共水资源清洗衣物；同时以“远亲不如近邻”的理念，劝解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经多日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王女士一方将私自拍摄并上传于网络的有关刘先生母亲的相关视频删除，刘先生一方保证不再滥用公共水资源清洗衣物。至此，这起邻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双方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 李沧区台柳路社区：“议事堂”里送法解民忧

“我年龄大了，有时候会犯糊涂，接到陌生电话和短信，让我提供银行卡号等信息，差点就信了，社区定期给我们居民送法律课很有必要。”日前，在李沧区浮山路街道台柳路社区“居民议事堂”，居民王大爷感慨道。

台柳路社区位于李村南侧城乡结合部。为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法律知识、防范意识，社区居委会创新设立法律“居民议事堂”，以座谈、授课、以案说法等形式，定期邀请李沧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人员和法官、律师、社区民警等，每周定期走进“居民议事堂”为居民解疑答惑，同时组织居民现场交流，讨论民商纠纷、经济纠纷、劳动纠纷、养老纠纷等领域存在的问题。近日，该社区还依托“居民议事堂”，适时开展“送法惠民 居民共治”创建法治社区宣讲活动，以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妇女儿童等群体为重点，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社区办理、上门服务、跨行协通、承诺告知”等便民服务措施。

为办好“居民议事堂”，社区工作人员深入网格单元，广泛收集问题并建立台账，与社区法律顾问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了把法律知识送到家、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并为居民提供各种延伸服务。前不久，在青打工多年的孙先生网上投资理财被骗，社区了解情况后帮助其通过法律途径挽回损失。当社区工作人员去孙先生家送追回的现金时，得知孙先生户口在外地、孩子即将入学，于是协调相关部门为他尽快办理落户手续。

“居民议事堂”还为辖区企业提供相关涉法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如，辖区某化工公司与外省供货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社区法律顾问帮助其审核合同时发现合同条款不规范，于是协助企业完善相关合同条款，避免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提升仲裁服务 促进多元解纷

青岛仲裁办开展区域党建共建活动

近日，青岛仲裁办联合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石岭路社区以区域党建共建形式，举办“‘法’入民心，‘典’亮仲裁”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青岛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青岛出版集团、财通证券青岛分公司、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安路支行等10余家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社区党员、网格员参加。

代表们参观了青岛仲裁委员会多元法律服务中心、仲裁员活动中心、立案大厅、智能仲裁厅、档案室等场所，观看了青岛仲裁宣传片，实地感受青岛仲裁践行“依法、公正、亲和、高效”的服务理念，了解了青岛仲裁发展历程和不断改进仲裁服务、推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的发展成效。

青岛仲裁办有关人员围绕《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和《民法典》涉及仲裁的相关内容进行宣讲，进一步强化了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让大家对仲裁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化解矛盾纠纷、护航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加深了认识。

下一步，青岛仲裁办将坚持党建引领打头阵、狠抓落实当先锋，推进党建与仲裁业务有机融合，落实“党建+多元解纷”“党建+质效提升”等机制，积极发挥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作用，更好激发区域化党建效能，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贡献青岛仲裁力量。

扫码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 者 戴 谦
通讯员 时满鑫 赵悦昌 刘同国 陈晓邦 史潇濛 李 翔 王 丰 任晓宁 宋朋朋